
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李璟倫  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258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給與得開立專戶相關事宜，請參照公(政)務人員之作業規範，儘速洽金融機構完成專戶代付之約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規定略以，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；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二、次查銓敘部107年1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74300388號函略以，公(政)務人員舊制給與退撫專戶事項，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107年5月31日前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或第一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臺銀、合庫及一銀)完成簽約事宜，但主管機關已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者，從其約定。另公(政)務人員新制退撫給與專戶部分，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基管會)與金融機構簽約，簽約對象以該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為限。





裝

三、公立學校教職員舊制退撫給與設立專戶部分，業經本部協洽臺銀、合庫及一銀同意比照公(政)務人員受理該項業務，請貴機關參照銓敘部上函所定事項，辦理貴屬學校教職員舊制退撫給與專戶設立相關事宜。又公立學校教職員新制退撫給與設立專戶部分，由基管會與金融機構簽約，簽約對象以該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為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2018-05-07  
交 17:45:40 章

訂

線

